

Chapter 1

郵政法、交通安全常識 命題焦點

壹 郵政法

1. 郵政資產：指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
2. 郵政公用物：指專供中華郵政公司使用之**建築物、土地、機具、車、船、航空器及其他相關運輸工具**。
3. 郵票：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4. 郵政認知證：指中華郵政公司發售，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
5. 中華郵政公司得直接經營，**不須再報交通部核定之業務**：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之營運。
6. 中華郵政公司**須先陳報交通部核定**，始得經營之業務：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相關業務。
7. **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作為檢查、徵收或扣押之標的。
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擔共同海損**。
9. 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有**事實足認**內裝之物為**郵政禁寄物品、不適用優惠資費或違反郵政法規**，**經寄件人或收件人同意**開拆者，不在此限。郵件經依前項但書規定開拆查驗後，**應予驗訖之證明**。寄件人或收件人不同意開拆時，中華郵政公司**得拒絕接受或遞送該郵件**。
10. 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秘密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其**服務人員離職者，亦同**。
11.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事務**對中華郵政公司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12. 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與本法抵觸者，除**國際郵件事務**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13. **信函、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前項以外**郵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訂定**。
14. 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或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證明之。**郵票、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或特製郵簡**，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式樣、圖案及價格，報請主管機關層轉**行政院**核定後發行。

1. 車廂以外不得載人、後車廂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
2. 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停車過磅。
4. 汽車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4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2.85公尺。
5. 貨車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者，大貨車不得超過4人，小貨車不得超過2人。
6. 工程或公用事業機構人員，佩帶有服務單位之證章或其他明顯識別之標記者，搭乘大貨車不得超過20人，小貨車不得超過8人。
7.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載物者，小型輕型不得超過20公斤，普通輕型不得超過50公斤，重型不得超過80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10公分，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伸出車尾部分，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半公尺。
8. 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1人。附載坐人後，不得另載物品；附載坐人不得側坐；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之安全帽，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9. 行車前應注意事項：兒童須乘座於小客車之後座。駕駛人、前座、小型車後座及大客車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區域之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起駛前應關閉汽車駕駛人視線範圍內之娛樂性顯示設備。
10. 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之汽車，未依規定裝設或經檢查未能正確運作或未使用紀錄卡或未按時更換紀錄卡時，不得行駛。前段紀錄卡應妥善保存1年備查。
11. 駕駛人駕駛汽車，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12. 汽車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按鳴喇叭。按鳴喇叭，應以單響為原則，並不得連續按鳴3次，每次時間不得超過半秒鐘。
 - (1) 行近急彎，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者。
 - (2) 在郊外道路同一車道上行車欲超越前行車時。
 - (3) 遇有緊急或危險情況時。
13.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

- (4) 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 (5)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

參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104.5.20修正公布）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個用詞定義（請參閱第3條各款）。
2. 駕駛人駕駛車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如憲兵、義交）之指揮；軍用車輛及軍用車輛駕駛人亦同。
4.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5. 在圓環、岔路口10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
6. 道路因車輛或行人臨時通行量顯著增加，或遇突發事故，足使交通陷於停滯或混亂時，警察機關或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得調撥車道或禁止、限制車輛或行人通行。
7.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其稽查項目為違規停車者，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之；交通助理人員之設置、訓練及執行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8. 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9.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得逕行舉發之情形：
 - (1) 闖紅燈或平交道。
 - (2) 搶越行人穿越道。
 - (3)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 (4) 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5) 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 (6) 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 (7) 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

Chapter 5

郵政法相關罰則整理

概念補給：

刑法所列表之罰金，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1條之規定：

- 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94年2月2日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刑法第157、182、185-3、231、231-1、251、285、286、296-1、297、315-1、315-2、316、321、339~339-4、341、342、344、344-1、349條之罰金以「新臺幣」計。
- 72年6月26日至94年1月7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81年~92年），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三倍」。刑法第131、185-2、186-1、187-2、189-1、190-1、201-1、204、231、231-1、233、234、235、240、241、243、298、300、315、318-1、328、352、358~360、362條之罰金乘「三倍」為「新臺幣」之數額。
- 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三十倍」。刑法分則除前述1、2點所列條文外之各條文金額，乘「三十倍」為「新臺幣」之數額。

刑罰類						
身分	違法行為	處罰內容	處罰類型	法規	條號	相關法規
郵政服務人員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有期徒刑：3年以下	刑罰	刑法	第132條第1項	係違反郵政法第11條之相關罰則
	因過失犯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之罪	1.有期徒刑：1年以下 2.拘役 3.罰金：300元以下 (新臺幣9千元)	刑罰	刑法	第132條第2項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	1.有期徒刑：2年以下 2.拘役 3.罰金：2千元以下 (新臺幣6萬元)	刑罰	刑法	第318條	
一般人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	1. 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5年以下 2. 罰金：得併科，3萬元以下	行政刑罰	郵政法	第36條	
郵政服務人員	1. 郵政認知證 2. 國際回信郵票券	1. 有期徒刑：9個月以上7年6個月以下 2. 罰金：得併科，4萬5千元以下	行政刑罰	郵政法	第37條	依郵政法第36條加重刑罰1/2
負輔助載運郵件責任者之服務人員	3. 其他表示郵資已付之符誌	1. 有期徒刑：9個月以上7年6個月以下 2. 罰金：得併科，4萬5千元以下	行政刑罰	郵政法	第44條	1. 郵政法第26條 2. 郵政法第37條 3. 依郵政法第36條加重刑罰1/2

Chapter 1

公務執行任務車輛臨時停車及停車

第113條 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外交部禮賓車、公用事業機構之工程車、垃圾車及傳遞郵件電報等車輛，於執行任務時，其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得不受前二條之限制。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另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01 條文解析

1. 於執行任務時，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得不受前二條限制之車輛：
 - (1) 消防車。
 - (2) 警備車。
 - (3) 救護車。
 - (4) 工程救險車。
 - (5) 外交部禮賓車。
 - (6) 公用事業機構之工程車。
 - (7) 垃圾車。
 - (8) 傳遞郵件電報等車輛。
2. 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前述特種車之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另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小試武功

- ◎ 於執行任務時，其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得不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及第113條限制之車輛，下列何者不在其中？
- (A)外交部禮賓車 (B)垃圾車 (C)傳遞郵件車輛 (D)灑水車

解答 D。



Chapter 1

嚴選試題演練

基礎試題演練

- () 下列有關汽車裝載之敘述，何者錯誤？
(A)小客車之前座乘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 (B)車廂以外不得載人
(C)後車廂之貨物上得附載人員 (D)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
- () 小型汽車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多少公分？
(A)40公分 (B)50公分 (C)60公分 (D)80公分
- () 客車載運乘客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但何種車輛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A)計程車 (B)公共汽車 (C)小客車 (D)客貨兩用車
- () 客車載運得以拒載乘客之對象，下列何者有誤？
(A)患有傳染病之乘客 (B)患有瘋狂病之乘客
(C)攜有惡臭物品之乘客 (D)攜有寵物之乘客
- () 貨車裝載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多少？
(A)20% (B)30% (C)40% (D)50%
- () 貨車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多少公尺？
(A)2公尺 (B)3公尺 (C)4公尺 (D)5公尺
- () 同一事業機構或公司行號，經常以同一汽車裝載同一性質規格之物品時，得依規定申請核發多久期間以內之臨時通行證？
(A)1個月 (B)3個月 (C)6個月 (D)1年
- () 政府機關專供治安、防疫、公共輸變電架線工程及道路橋樑修建養護等用途之特殊規格車輛，得經主管機關報經哪個機關核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A)交通部 (B)內政部 (C)行政院 (D)立法院
- () 聯結車輛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半拖車不得裝載下列何者？①工具②砂石③土方
(A)①② (B)①③ (C)②③ (D)①②③。
- () 曳引車牽引拖架，裝載物品之長度自曳引車第五輪中心線至裝載物品前端間之距離不得超過幾公尺？
(A)1公尺 (B)1.5公尺 (C)2公尺 (D)2.5公尺

01 條文解析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專用詞定義：

道路	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車道	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人行道	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行人穿越道	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標誌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標線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號誌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車輛	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	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臨時停車	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另請注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2項之規定，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3分鐘之限制）
停車	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小試武功

- 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稱為：
(A)標誌 (B)標線 (C)號誌 (D)訊號
- 臨時停車係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多久時間，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A)3分鐘 (B)5分鐘 (C)10分鐘 (D)15分鐘

解答 1:A 2:A。

11. () 汽車駕駛人停車，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之情形，下列錯誤？
 (A)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B)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C)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
 (D)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12. ()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下列何種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②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A)①② (B)①③ (C)②③ (D)①②③

● 重點提示

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3項之規定。
2.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1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不包括選項(C)領有學習駕駛證駕車之情形。
3.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第7款、第2項之規定。
4.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3款之規定。
5.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3項、第4項之規定。
6.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5、6款，及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7.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6條第2款之規定。
8.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選項(B)應為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9.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0條各款所規定，並未有選項(C)之規定。
10.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選項(C)應為「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1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各款，並未有選項(C)之規定。
12.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8條第1項之規定。

解答 1:B 2:C 3:A 4:D 5:D 6:A 7:A 8:B 9:C 10:C 11:C 12:B。

Chapter 1

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之適當距離

第 4 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適當距離如下：

- 一、高速公路：於事故地點後方一百公尺處。
 - 二、快速道路或最高速限超過六十公里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八十公尺處。
 - 三、最高速限超過五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五十公尺處。
 - 四、最高速限五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三十公尺處。
 - 五、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五公尺處。
- 前項各款情形，遇雨霧致視線不清時，適當距離應酌予增加；其有雙向或多向車流通過，應另於前方或周邊適當處所為必要之放置。

01 條文解析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所謂適當距離規定如下：

高速公路	於事故地點後方100公尺處。
快速道路或最高速限超過60公里之路段	於事故地點後方80公尺處。
最高速限超過50公里至60公里之路段	於事故地點後方50公尺處。
最高速限50公里以下之路段	於事故地點後方30公尺處。
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10公里以下之路段	於事故地點後方5公尺處。

前項各款情形，遇雨霧致視線不清時，適當距離應酌予增加；其有雙向或多向車流通過，應另於前方或周邊適當處所為必要之放置。

小試武功

1.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在高速公路上，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此所謂適當距離係指在事故地點後方多少公尺處？
(A)60公尺 (B)80公尺 (C)100公尺 (D)120公尺
2.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在高速限超過50公里至60公里之路段，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此所謂適當距離係指在事故地點後方多少公尺處？(A)30公尺 (B)40公尺 (C)50公尺 (D)60公尺

解答 1:C 2:C。



Chapter 1

榜首練功房

1.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之法源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 (1) 死亡人數在3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10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15人以上。
 - (2) 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3.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4.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在高速公路上，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
5. 車輛所有人接獲警察機關查處肇事逃逸案件通知後，應依通知日期時間到場說明或提供車輛駕駛人相關資料。
6. 消防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應即指派救護、救災人員趕赴事故地點，對傷病患施以緊急救護，儘速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
7. 醫院、診所對因道路交通事故送醫之傷病患，均應儘速救治，不得拒絕。
8. 道路交通事故，除另有規定者外，由警察機關處理。
9. 警察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應視情況依規定迅為處置。
10. 警察機關於事故地點發現有疑似身心障礙者時，應即時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11. 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處理之警察機關應迅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並通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等有關單位。
12. 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應就相關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據以分析研判。
13. 事故地點勘察、蒐證工作完成後，警察機關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清理現場，並撤除管制，迅速恢復交通。
14. 事故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警察機關得暫時扣留處理，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